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263號

聲 請 人 蔡昇萱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號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若聲請人非繼承人，其聲明繼承並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於111年8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爰依法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求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未婚無子女，父親廖○○於107年9月14日死亡，母親吳○○於113年2月7日死亡，而聲請人乙○○於88年1月7日經蔡○○收養，母不詳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非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非法定繼承人，其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